

官板

唐宋八大家文讀本

十三十四

款部門	三甲三
圖冊數	一六
書函號	
禁書	
館藏	
序	一七

唐宋八家文讀本卷十三
歐陽修永叔著 後學沈德潛確士評點
祖徳石先生墓誌銘

史筆。祖徳先生姓石氏，名介，字守道，兗州奉符人也。祖徳。
魯東山而先生非隱者也。其仕嘗位於朝矣，魯之人不稱其官而稱其德，以爲祖徳。魯之望先生，魯人之所尊，故因其所居山以配其有德之稱，曰祖徳先生。者，魯人之志也。先生貌厚而氣完，學篤而志大，雖在
獻畝不忘天下之憂，以爲時無不可爲，爲之無不至。不在其位，則行其言。吾言用功利施於天下，不必出先生大節已盡於此。

明治十七年改



藏書

王城

堂



六

乎已。吾言不用。雖獲禍咎。至死而不悔。其遇事發憤。
作爲文章。極陳古今治亂成敗。以指切當世。賢愚善惡。
聖德詩作引是是非非。無所諱忌。世俗頗駭其言。繇是謗議喧然。而小人尤嫉惡之。相與出力。必擠之死。先生安然不惑不變。曰。吾道固如是。吾勇過孟軻矣。不幸遇疾以卒。既卒而姦人有欲以奇禍中傷大臣者。猶指先生以起事。謂其詐死而北走契丹矣。請發棺以驗。賴天子仁聖。察其誕得不發棺。而保全其妻子。先生世爲農家。父諱丙。始以仕進官至太常博士。先生年二十二。舉進士甲科。爲鄆州觀察推官。南京留守推官。

御史臺驛主簿。未至。以上書論赦罷。不名秩滿。遇某軍節度掌書記。代其父官於蜀。爲嘉州軍事判官。丁內外艱。去官。垢面跣足。躬耕祖祿之下。葬其五世。未葬者七十喪。服除。召入國子監直講。是時兵討元昊。久無功。海內重困。天子奮然思欲振起威德。而進退二三大臣。增置諫官御史。所以求治之意甚銳。先生躍然喜曰。此盛事也。雅頌吾職。其可已乎。乃作慶歷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分別邪正。累數百言。詩出太山。孫明復曰。子禍始於此矣。明復先生之師友也。其後所謂奸人作奇禍者。乃詩之所介也。先生自閒居徂杜諸公。姦之去如芒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謂范富韓謂夏竦也。中有云衆賢之進如謂夏竦也。

徧後官於南京嘗以經術教授及在太學益以師道自居門人弟子從之者甚衆太學之興自先生始其所爲文章曰某集者若干卷曰某集者若干卷其斥佛老時文則有怪說中國論曰去此三者然後可以有爲其戒姦臣官女則有唐鑑曰吾非爲一世監也其餘喜怒哀樂必見於文其辭博辨雄偉而憂思深遠其爲言曰學者學爲仁義也惟忠能忘其身惟篤於自信者乃可以力行也以是行於己亦以是教於人所謂克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軻揚雄韓愈氏者未嘗一日不誦於口思與天下之士皆爲周孔之

徒以致其君爲堯舜之君民爲堯舜之民亦未嘗一日少忘於心至其違世驚衆人或笑之則曰吾非狂癡者也是以君子察其行而信其言推其用心而哀其志先生直講歲餘杜祁公薦之天子拜太子中允令丞相韓公又薦之乃直集賢院又歲餘始去太學通判濮州方待次於徂徠以慶歷五年七月某日卒於家享年四十有一友人廬陵歐陽修哭之以詩以謂待彼謗焰熄然後先生之道明矣先生旣歿妻子凍餒不自勝今丞相韓公與河陽富公分俸田以活之後二十一年其家始克葬先生於某所將葬其子

唐宋八家文譜卷十三
師訥與其門人姜潛杜默徐遁等來告曰謗焰熄矣可以發先生之光矣敢請銘某曰吾詩不云乎子道自能久也何必吾銘遁等曰雖然魯人之欲也乃爲之銘曰

徂徠之巖巖與子之德兮魯人之所瞻汶水之湯湯與子之道兮逾遠而彌長道之難行兮孔孟亦云遑遑一世之屯兮萬世之光曰吾不有命兮安在夫桓魋與臧倉自古聖賢皆然兮噫子雖毀其何傷略位稱德正是重先生處此史氏書法也文亦有太山巖巖氣象○秉正嫉邪其剛勁之概可以想

見然含蘊不深卒以語言文字賈禍身後猶騰謗
談也孫明復之言故有遠見

尹師魯墓誌銘

師魯。河南人。姓尹氏。諱洙。然天下之士。識與不識。皆稱之曰。師魯。蓋其名重當世。而世之知師魯者。或推其文學。或高其議論。或多其材能。至其忠義之節。處窮達。臨禍福。無愧於古君子。則天下之稱師魯者。未必盡知之。師魯爲文章。簡而有法。博學強記。通知古今。長於春秋。其與人言。是是非非。務窮盡道理。乃已。不爲苟止。而妄隨。而人亦罕能過也。遇事無難易。而勇於敢爲。其所以見稱於世者。亦所以取嫉於人。故其卒窮以死。師魯少舉進士及第。爲絳州正平縣主。

薄河南府戶曹參軍。邵武軍判官。舉書判拔萃。遷山
南東道掌書記。知伊陽縣。王文康公薦其才。召試充
館閣校勘。遷太子中允。天章閣待制。范公貶饒州。諫
官御史不肯言。師魯上書言。仲淹此全以節言。臣之師友。願得俱
貶。貶監郢州酒稅。又徙唐州。遭父喪。服除。復得太子
中允。知河南縣。趙元昊反。陝西用兵。大將葛懷敏奏
起為經略判官。師魯雖用懷敏辟。而尤為經略使韓
公所深知。其後諸將敗於好水。韓公降知秦州。師魯
亦徙通判濠州。久之。韓公奏得通判秦州。遷知涇州。
又知渭州。兼涇原路經略部署。坐城水洛。與邊將異

議。徙知晉州。又知潞州。為政有惠愛。潞州人至今思
之。累遷官至起居舍人。直龍圖閣。師魯當天下無事
時。獨喜論兵。為叙燕息戍二篇。行於世。自西兵起。凡
五六歲。未嘗不在其間。故其論議益精密。而於西事
尤習。其詳。其為兵制之說。述戰守勝敗之要。盡當今
之利害。又欲訓土兵。代戍卒。以減邊用。為禦戎長久
之策。皆未及施為。而元昊。臣。西兵。解嚴。師魯亦去。而
得罪矣。然則天下之稱師魯者。於其材能亦未必盡
知之也。知矣。追叙。初。師魯在渭州。將吏有違其節度者。欲按軍
法斬之。而不果。其後吏至京師。上書訟師魯。以公使

忠貞貶謫

唐宋八家文讀本 卷十三
錢貸部將。貶崇信軍節度副使。徙監均州酒稅。得疾。
無醫藥。昇至南陽求醫。疾革。憑几而坐。顧稚子在前。
無甚憐之色。與賓客言。終不及其私。享年四十有六。
以卒。師魯娶張氏。某縣君有兄源。字子漸。亦以文學。
知名。前一歲卒。師魯總東見師魯所遺之窮如聰斷。凡十年間。三賤官。喪其父。又喪。
其兄。有子四人。連喪其三女。一適人亦卒。而其身終。
以。貶。死。一。子。三。歲。四。女。未。嫁。家。無。餘。貲。客。其。喪。於。南。
陽。不。能。歸。平。生。故。人。無。遠。邇。皆。往。賻。之。然。後。妻。子。得。
以。其。柩。歸。河。南。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先。塋。之。次。余。
與。師。魯。兄。弟。交。嘗。銘。其。父。之。墓。矣。故。不。復。次。其。世。家。

焉銘曰

藏之深。固之密。石可朽。銘不滅。
叙忠義之節。或顯言。或隱言。際盛明世。而未竟其
用。真可惜也。文學議論材能。皆師魯所有。然只作
陪襯。彌見節之可貴。若四項平列。不分輕重。便是
近人文字矣。

朝聞鄉風之音。每數四年。慨不以碑重。更長
已。莫不以爲。子野之才。固有過人者矣。故其
忠信。之名。流。于。海。內。而。不。虛。也。蓋。其。業。在。阳。地。而。未。有。人。
能。之。精。固。之。密。小。可。以。雖。不。知。

昌黎曰

張子野墓誌銘

吾友張子野既亡之二年。其弟充以書來請曰。吾兄之喪。將以今年三月某日葬於開封。不可以不銘。銘之莫如子宜。嗚呼。予雖不能銘。然樂道天下之善。以傳焉。况若吾子野者。非獨其善可銘。又有平生之舊。朋友之恩。與其可哀者。皆宜見於予文。宜其來請於予也。初天聖九年。予爲西京留守推官。是時陳郡謝希深。南陽張堯夫與吾子野。尚皆無恙。於時一府之士。皆魁傑賢豪。日相往來。飲酒懽呼。上下角逐。爭相先後。以爲笑樂。而堯夫子野退然其間。不動聲氣。衆

一段將希
深堯夫並
叙而子野
夾叙其間
是主客雙
行法

皆指爲長者。予時尚少。心壯志得。以爲洛陽東西之衝。賢豪所聚者多爲適然耳。其後去洛來京師。南走夷陵。並江漢。其行萬三四千里。山砠水厓。窮居獨遊。思從曩人邈不可得。然雖洛人至今皆以謂無如嚮時之盛。然後知世之賢豪不常聚。而交遊之難得。爲可惜也。初在洛時。已哭堯夫而銘之。其後六年。又哭希深而銘之。今又哭吾子野而銘之。於是又知非徒相得之難。而善人君子欲使幸而久在於世。亦不可得。嗚呼可哀也已。子野叙家世之世。曰贈太子太師。諱某。曾祖也。宣徽北院使樞密副使。累贈尚書令。諱遜。皇祖也。

尚書比部郎中諱敏中。皇考也曾。祖妣李氏。隴西郡夫人。祖妣宋氏。昭化郡夫人。孝章皇后之妹也。妣李氏。永安縣太君子野。家聯后姻。世久貴仕。而被服操履。甚於寒儒。好學自力。善筆札。天聖二年。舉進士。歷漢陽軍司理叅軍。開封府咸平主簿。河南法曹叅軍。王文康公錢思公。謝希深。與今叅知政事宋公。咸薦其能。改著作佐郎。監鄭州酒稅。知閬州閬中縣。就拜秘書丞。秩滿。知亳州鹿邑縣。寶元二年二月丁未。以疾卒於官。享年四十有八。子伸。郊社掌生。次從。次幼。未名女五人。一適人矣。妻劉氏。長安縣君子野撮叙為人。

魏獻誤

周易外傳卷之三
人語極簡括
外雖怡中自刻苦。遇人渾渾不見圭角。而志守端直。臨事果決。平居酒半。脫冠垂頭。童然禿且白矣。予固已悲其早衰。而遂止於此。豈其中亦有不得者邪。子野諱先。其上世博州高堂人。自曾祖已來家京師而葬開封。今爲開封人也。銘曰。

嗟夫子野質厚材良執。屯其亨孰短其長。豈其中有

不自得。而外物有以戕。開封之原新里之鄉。三世於

此其歸其藏。

叙交遊。叙散死生。有山陽聞蓬之感。而子野可銘處。自見。

叙聚誤

山陽南陽蘇君墓誌銘
晉眉同李洪岱康
友善康被諸昌黎
余長信之在山陽南陽蘇君墓誌銘

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

故湖州長史蘇君。有賢妻杜氏。自君之喪。布衣蔬食。居數歲。提君之孫子。斂其平生文章。走南京。號泣於其父曰。吾夫屈於生。猶可伸於死。其父太子太師以告於予。予爲集次其文而序之。以著君之大節。與其所以屈伸得失。以深誚世之君子。當爲國家樂育賢材者。且悲君之不幸。其妻卜以嘉祐元年十月某日。葬君於潤州丹徒縣義里鄉檀山里石門村。又號泣於其父曰。吾夫屈於人間。猶可伸於地下。於是杜公及君之子。皆以書來乞銘以葬。君諱舜欽。字子美。

其上世居蜀。後徙開封。爲開封人。自君之祖諱易簡。以文章有名。太宗時。承旨翰林。爲學士。叅知政事官。至禮部侍郎。父諱耆。官至工部尚書。直集賢院。君少以父廢。補太廟齋郎。調榮陽尉。非所好也。已而鎬其廳去。舉進士中第。改光祿寺主簿。知蒙城縣。丁父憂。服除。知長垣縣。遷大理評事。監在京樓店務。君狀貌奇偉。慷慨有大志。少好古。工爲文章。所至皆有善政。官於京師。位雖卑。數上疏論朝廷大事。敢道人之所難言。范文正公薦君。召試得集賢校理。子美貶而朝局變故。叙次本末特詳。自元昊反出兵無功。而天下殆於久安。尤困兵事。天子奮然用三

久

四大臣欲盡革衆弊。以紓民。於是時。范文正公與今富丞相多所設施。而小人不便。顧人主方信用。思有所以撼動。未得其根。以君文正公之所薦。而宰相杜公。增也。乃以事中君坐監進奏院祠神。奏用市故紙錢。會客爲自盜。除名。君名重天下。所會客。皆一時賢俊。悉坐貶逐。然後中君者。喜曰。吾一舉網盡之矣。其後三四大臣悉罷去。天下事卒不復施。爲君攜妻子居蘇州。買木石作滄浪亭。日益讀書。大涵肆於六經。而時發其憤懣於歌詩。至其所激。往往驚絕。又喜行草書。皆可愛。故其雖短章醉墨。落筆爭爲人所傳。天下。

之士聞其名而慕見其所傳而喜。徃揖其貌而竦聽其論。如見其人。久與之居而不能舍以去也。居數年復得湖州長史。慶歷八年十二月某日以疾卒於蘇州。享年四十有一。君先娶鄭氏。後娶杜氏。三子。長曰泌。將作監主簿。次曰液。曰激。女二。長適前進士趙紘。次尚幼。初君得罪時。以奏用錢爲盜。無敢辨其冤者。自君卒後。天子感悟。凡所被逐之臣。復召用。皆顯列於朝。而至今無復爲君言者。宜其欲求伸於地下也。宜予述其得罪以死之詳。而使後世知其有以也。既又長言以爲之辭。庶幾并寫予之所以哀君者。其辭

曰。
謂爲無力兮。孰擊而去之。謂爲有力兮。胡不反子之歸。豈彼能兮。此不爲善。百譽而不進兮。一毀終世所顛擠。荒孰問兮。杳難知。嗟子之中兮。有韞而無施。文章發耀兮。星日光輝。雖冥冥以掩恨兮。宜昭昭其永垂。

子美一身。關係君子小人之進退。與朝局之盛衰。故於其被誣事。窮其根株。言之後。諸君子復進用而子美屈抑以死。作志銘者。宜悲憤不自己也。著意處尤在中後兩段。

故霸州文安縣主簿蘇君墓誌銘

有蜀君子昔法曰蘇君諱洵字明允眉州眉山人也君之行義修於家信於鄉里聞於蜀之人久矣當至和嘉祐之間與其二子軾轍偕至京師翰林學士歐陽修得其所著書二十二篇獻諸朝書既出而公卿士大夫爭傳之其二子舉進士皆在高等亦以文學稱於時眉山在西南數千里外一日父子隱然名動京師而蘇氏文章遂擅天下君之文博辨宏偉讀者悚然想見其人既見而溫溫似不能言及即之與居愈久而愈可愛間而出其所有愈叩而愈無窮嗚呼可謂

純明篤實之君子也。曾祖諱祐。祖諱杲。父諱序。贈尚書職方員外郎。三世皆不顯。職方君三子。曰澹。曰渙。皆以文學舉進士。而君少獨不喜學。年已壯。猶不知。書職方君縱而不問。鄉間親族皆怪之。或問其故。職方君笑而不答。君亦自如也。年二十七。始大發憒。謝其素所往來少年。閉戶讀書。爲文辭。歲餘舉進士。再不中。又舉茂材異等。不中。退而歎曰。此不足爲吾學也。悉取所爲文數百篇。焚之。益閉戶讀書。絕筆不爲文辭者。五六六年。乃大究六經百家之說。以考質古今。治亂成敗。聖賢窮達出處之際。得其粹精。涵畜充溢。

抑而不發。久之慨然曰。可矣。由是下筆頃刻數千言。其縱橫上下。出入馳驅。必造於深微。而後止。蓋其稟也厚。故發之遲。志也慤。故得之精。自來京師。一時後生學者。皆尊其賢。學其文。以爲師法。以其父子俱知名。故號老蘇。以別之。初修爲上其書。召試紫微閣。辭不至。遂除試秘書省校書郎。會太常修纂建隆以來禮書。乃以爲霸州文安縣主簿。使食其祿。與陳州項城縣令姚闢。同修禮書。爲太常因革禮一百卷。書成。方奏未報。而君以疾卒。實治平三年戊申四月也。享年五十有八。天子聞而哀之。特贈光祿寺丞。勅有司

具舟載其喪歸於蜀。君娶程氏。大理寺丞文應之女。生三子。曰景先。早卒。軾今爲殿中丞。直史館。轍權大名府推官。三女皆早卒。孫曰邁。曰遲。有文集二十卷。謚法三卷。君善與人交。急人患難。死則卹養其孤。鄉人多德之。蓋晚而好易。曰易之道深矣。汨而不明者。諸儒以附會之說亂之也。去之則聖人之旨見矣。作易傳未成而卒。治平四年十月壬申葬於彭山之安鎮鄉可龍里。君生於遠方。而學文晚成。常歎曰。知我者。惟吾父與歐陽公也。然則非余誰宜銘銘曰。
蘇顯當世實樂城人。以宦留眉蕃。蕃子孫自其高曾。

鄉里稱仁偉歟。明允大發於文。亦既有文。而又有子。其存不朽。其嗣彌昌。嗚呼。明允可謂不亡。

聖俞長於詩。故作墓誌獨表其詩。明允長於文。故作墓志。特表其文中間敘述生平。總以文一線穿去。○老蘇不錮於俗學。故成就遲。而文乃可久。彼急急於利祿。而以務華絕根爲學者。豈非與腐草同科者乎。歐公獨重此意。發揮能表其生平之大者。

黃夢升墓誌銘

係魯直叔祖

予友黃君夢升。其先婺州金華人。後徙洪州之分寧。其曾祖諱元吉。祖諱某。父諱中雅。皆不仕。黃氏世爲江南大族。自其祖父以來。素以家貲。賑鄉里。多聚書以招延四方之士。夢升兄弟皆好學。尤以文章意氣自豪。予少家隨州。夢升從其兄茂宗官於隨。予爲童子立諸兄側。見夢升年十七八。眉目明秀。善飲酒。談笑。予雖幼心已獨奇。夢升後七年。予與夢升皆舉進士於京師。夢升得丙科。初任興國軍永興主簿。怏怏不得志。以疾去。久之復調江陵府公安主簿。時予謫。

夷陵令遇之於江陵。夢升顏色憔悴，初不可識。久而握手噓戲，相飲以酒。夜醉起舞，歌呼大噱。予益悲夢升志。壯志雖衰而少時意氣尚在也。後二年，予徙乾德令。夢升復調南陽主簿。又遇之於鄧間。嘗問其平生所爲文章幾何。夢升慨然歎曰：「吾已諱之矣。窮達有命，非世之人不知我。」我羞道於世人也。求之不肯出。遂飲之酒，復大醉，起舞，歌呼，因笑曰：「子知我者，乃肯出。」其文讀之博辨雄偉，意氣奔放，若不可禦。予又益悲夢升志。○氣未除，愈見可悲。○傳出豪。雖困而文章未衰也。是時謝希深出守鄧州。尤喜稱道天下士。予因手書夢升文，通欲以示希

深。未及而希深卒。予亦去鄧後之守鄧者皆俗吏。不知夢升。夢升素剛不苟合。負其所有，常快快無所施。卒以不得志死於南陽。夢升諱注以寶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卒。享年四十有二。其平生所爲文曰破碎集。公安集。南陽集。凡三十卷。娶潘氏。生四男二女。將以慶歷四年某月某日葬於董坊之先塋。其弟渭泣而來告曰：「吾兄患世之莫。吾知孰可爲其銘？」予書悲夢升者。因爲之銘曰：

予嘗讀夢升之文。至於哭其兄子庠之詞曰：「子之文章電激雷震。雨雹忽止。闇然滅泯。未嘗不諷誦歎息。」可悲又有

即用夢升
詞而益以
數言便覺

與世父文
云高明之
家尚爲鬼
瞰公之文
章豈無物
憾云云亦
自警絕

唐宋八家文選卷十三
而不已。嗟夫。夢升曾不及庠。不震不驚。鬱塞埋藏。孰予其有。不使其施。吾不知所歸咎。徒爲夢升而悲。以抱才之人而屈於下位。不遇知已。宜感憤激昂。而不能自己也。中寫醉酒起舞處。筆筆有神。○蘇子美年四十。張子野石曼卿年四十八。張堯夫年三十七。黃夢升年四十二。而又皆沈於下僚。困窮以死。豈豐於才者。嗇於命邪。彼享厚福者多庸庸之人。固其宜也。

尚書都官員外郎歐陽公墓誌銘

公諱曄。字日華。於檢校工部尚書諱託彭城縣君劉氏之室。爲曾孫。武昌縣令諱柳。蘭陵夫人蕭氏之室。爲孫。贈太僕少卿諱偃。追封潘原縣太君李氏之室。爲第三子。於修爲叔父。修不幸幼孤。依於叔父而長焉。嘗奉太夫人之教。曰。爾欲識爾父乎。視爾叔父。其狀貌起居言笑。皆爾父也。修雖幼。已能知太夫人言。爲悲。而叔父之爲親也。歐陽氏世居江南。僞唐李氏時爲廬陵大族。李氏亡。先君昆弟同時而仕者四人。獨先君早世。其後三人。皆登於朝。以歿。公咸平三年。

舉進士甲科。歷南雄州判官。隨閩二州推官。江陵府掌書記。拜太子中允。太常丞。博士。尚書屯田都官。二員外郎。享年七十有九。最後終於家。以慶歷四年三月十日葬於安州應城縣高風鄉彭樂村。於其葬也。其素所養兄之子修泣而書曰。嗚呼。叔父之亡。吾先君之昆弟無復在者矣。其長養教育之恩既不可報。而至於狀貌起居言笑之可思慕者皆不得而見焉。惟勉而紀吾叔父之可傳於世者。庶以盡修之志焉。公以太子中允監興國軍鹽酒稅。太常丞知漢州雒縣。博士知端州桂陽監。屯田員外郎知黃州遷都

官。知永州。皆有能政。坐舉人奪官。復以屯田通判歙州。以本官分司西京。託家於隨。復遷都官於家。遂致仕。景祐四年四月九日卒。公爲人嚴明方質。尤以潔廉自持。自爲布衣。非其義不輒受人之遺。少而所與親舊。後或甚貴。終身不造其門。其涖官臨事提網後。長於決斷。應初爲隨州推官。治獄之難决者三十六。大洪山奇峰寺聚僧數百人。轉運使疑其積物多。而僧爲姦利。命公往籍之。僧以白金千兩餽公。公笑曰。吾安用此。然汝能聽我言乎。今歲大凶。汝有積穀六七萬石。能盡以輸官而賑民。則吾不籍汝。僧喜曰。諾。饑民賴以

獨詳隨州
及徙郢州
四事餘皆
略之古作
者初不以
麻列爲能

蘇文忠公集
卷之三
通鑑

金活陳堯咨。以豪貴自驕。官屬莫敢仰視。在江陵用私錢詐爲官市黃金。府吏持帖。強僚佐署。公呵吏曰。官市金當有文符。獨不肯署。堯咨雖憚而止。然諷轉運使出公。不使居府中。郢州滎陽。素號難治。乃徙公治之。至則決滯獄百餘事。縣民王明。與其同母兄李通。爭產累歲。明不能自理。至貧。爲人債。春公折之一言。通則具伏。盡取其產鉅萬。歸於明。通退而無怨言。桂陽民有争舟。而相毆致死者。獄久不決。公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食訖。悉勞而還。於獄。獨留一人於庭。留者色慟惶顧。公曰。殺人者汝。

也。囚不知所以然。公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手。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即涕泣曰。我殺也。不敢以累他人。公之臨事明辯。有古良吏決獄之術。多如此。所居人皆愛思之。公娶范氏。封福昌縣君。子男四人。長曰宗顏。次曰宗閔。其二早亡。女一人。適張氏。亦早亡。銘曰。

公之明足以決於事。愛足以思於人。仁足以施其族。清足以潔其身。而銘之以此。足以遺其子孫。孤子爲叔父草志。自應有此纏綿悽惋之情。後叙理民折獄四事。簡而有法。詳略得宜。

聖門神道碑銘

嗚呼。吾父草。子曰。飄音。北靈。附。許。能。吳。入。終。其。良。而。終。之。人。也。吳。入。終。其。十。裕。之。朋。足。之。先。共。難。愛。以。人。想。大。入。子。以。人。就。其。友。之。一。人。斷。頭。以。布。早。白。綏。日。

詩。自。綠。草。平。畏。四。入。委。日。京。隨。太。日。吉。顯。其。二。草。山。天。大。之。詩。之。此。旅。誠。人。首。變。思。之。之。變。詩。人。首。甲。女。跡。此。不。難。入。累。步。入。公。之。朝。華。附。韓。古。貞。歌。之。去。全。張。者。被。長。古。相。出。女。歸。之。附。步。因。明。歌。山。因。不。映。而。之。葬。之。曰。吾。財。金。皆。曾。之。本。主。葬。之。西。

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

慶歷四年秋。予友宛陵梅聖俞來自。吳興出其哭內之詩而悲曰。吾妻謝氏亡矣。正我以銘而葬焉。予諾之未暇作。居一歲中。書七八至。未嘗不以謝氏銘為言。且曰。吾妻故太子賓客諱濤之女。希深之妹也。希深父子爲時間人。而世顯榮。謝氏生於盛族。年二十以歸吾。凡十七年而卒。卒之夕。歛以嫁時之衣。甚矣。吾貧可知也。然謝氏怡然處之。治其家有常法。其飲食器皿。雖不及豐侈。而必精以旨。其衣無故新。而潔濯縫紉。必潔以完。所至官舍。雖卑陋而庭宇灑掃必

肅以嚴其平居語言容止必從容以和吾窮於世久矣其出而幸與賢士大夫遊而樂入則見吾妻之怡怡而忘其憂使吾不以富貴貧賤累其心者抑吾妻之助也吾嘗與士大夫語謝氏多從戶屏竊聽之明則盡能商榷其人才能賢否及時事之得失皆有條理吾官吳興或自外醉而歸必問曰今日孰與飲而樂乎聞其賢者也則悅否則歎曰君所交皆一時賢儕出事言之豈其屈已下之邪惟以道德焉故合者尤寡今與是人飲而歡邪是歲忽入夏世南方旱一段蠶見可悲仰見飛蝗而歎曰今西兵未解天下重困盜賊暴起於江淮而天旱且蝗如

此我爲婦人死而得君葬我幸矣其所以能安居貧而不困者其性識明而知道理多此類嗚呼其生也迫吾之貧而沒也又無以厚焉謂惟文字可以著其不朽且其生平尤知文章爲可貴歿而得此庶幾以慰其魂且塞予悲此我所以請銘於子之勤也若此予忍不銘夫人享年三十七用夫恩封南陽縣君二男一女以其年七月七日卒於高郵梅氏世葬宛陵以貧不能歸也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潤州之某縣某原銘曰

高崖斷谷兮京口之原山蒼水深兮土厚而堅居之

可樂兮卜者曰然骨肉歸土兮魂氣升天何必故鄉兮然後爲安

叙治家敘知人。叙憂世不必多及瑣屑足稱賢婦人矣字裏行間俱帶悽惋之氣。

唐宋八家文讀本卷十四

歐陽修永叔著 後學沈德潛確士評點

胡先生墓表

先生諱瑗字翼之姓胡氏其上世爲陵州人後爲泰州如臯人先生爲人師言行而身化之使誠明者達昏愚者勵而頑傲者革故其爲法嚴而信爲道久而遵師道廢久矣自景祐明道以來學者有師惟先生暨泰山孫明復石守道三人而先生之徒最盛其在湖州之學弟子去來常數百人各以其經轉相傳授其教學之法最備行之數年東南之士莫不以仁義

禮樂爲學。慶歷四年。天子開天章閣。與大臣講天下事。始慨然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不復詳經義治事二齋。以爲太學法。至今爲著令。後十餘年。先生始來居太學。學者自遠而至太學。不能容。取旁官署。以爲學舍。禮部貢舉歲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其高第者知名當時。或取甲科。居顯仕。其餘散在四方。隨其人賢愚。皆循循雅飭。其言談舉止。不問可知。爲先生弟子。其學者相語。稱先生。不問可知。爲胡公也。先生初以白衣見天子論樂。拜秘書省校書郎。辟丹州軍事推官。改密州觀察推官。

丁父憂去職。服除。爲保寧軍節度推官。遂居湖學。名爲諸王宮教授。以疾免。已而以太子中舍致仕。遷殿中丞。於家皇祐中。驛召至京師。議樂。復以爲大理評事。兼太常寺主簿。又以疾辭。歲餘。爲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廼居太學。遷大理寺丞。賜絳衣銀魚。嘉祐元年。遷太子中允。充天章閣侍講。仍居太學。已而病不能朝。天子數遣使者存問。又以太常博士致仕。東歸。之日。太學之諸生。與朝廷賢士大夫送之。東門。盛事。執弟子禮。路人嗟歎。以爲榮。以四年六月六日卒於杭州。享年六十有七。以明年十月五日葬於烏程何山之。

原其世次官邑。與其行事。蒲陽蔡君謨具誌於幽堂。
嗚呼。先生之德在乎人。不待表而見於後世。然非此。
無以慰學者之思。乃揭於其墓之原。六年八月三日。

廬陵歐陽修述。

文體樸茂。○作文必尋一事作主。如歐公於蘇子。
美則以不遇爲主。於石守道則以剛介爲主。於蘇
明允則以能文爲主。於梅聖俞則以能詩爲主。而
此篇則以師道爲主。蓋主意爲幹。而枝葉從之所
以能一線貫穿也。後人草志傳。必期事事羅列。既
表其言行。復揚其文章功業。本末鉅細。一一兼該。

如散錢無索。宜識者貶爲諛墓辭矣。

坡公文集卷之十四

石曼卿墓表

曼卿諱延年姓石氏其上世爲幽州人。幽州入於契丹。其祖自成始以其族間走南歸天子嘉其來將祿之不可乃家於宋州之宋城。父諱補之官至太常博士。幽燕俗勁武而曼卿少亦以氣自豪。讀書不治章句。獨慕古人奇節偉行非常之功。視世俗屑屑無足動其意者。自顧不合於時。乃一混於酒。然好劇飲大醉。頹然自放。繇是益與時不合。而人之從其遊者皆知愛曼卿落落可奇。而不知其才之有以用也。年四十八。康定二年二月四日以太子中允秘閣校理卒。

豪氣自豪
者每疎於
用曼卿兼
畫

於京師。曼卿少舉進士不第。真宗推恩三舉進士。皆補奉職。曼卿初不肯就。張文節公素奇之。謂曰。母老乃擇祿邪。曼卿矍然起就之。遷殿直。久之。改太常寺太祝。知濟州金鄉縣。歎曰。此亦可以爲政也。縣有治聲。通判乾寧軍。丁母永安縣君李氏憂。服除。通判永靜軍。皆有能名。充館閣校勘。累遷大理寺丞。通判海州。還爲校理。莊獻明肅太后臨朝。曼卿上書請還政。天子其後太后崩。范諷以言見幸。引嘗言太后事者。遽得顯官。欲引曼卿。曼卿固止之。乃已。自契丹通中。通好國。德明盡有河南。河秦南而臣屬務休兵養息。天下晏然。內

内外廢弛
武備有一
人籌及者
又概置之
時事所以
日非也。豈
獨宋代爲
然

外弛武三十餘年。曼卿上書。虛叙。旨。十事不報已。而元昊反。西方用兵。始思其言。召見。稍用其說。籍河北。河東。陝西之民。得鄉兵數十萬。曼卿奉使籍兵。河東還稱旨。賜緋衣銀魚。天子方思盡其才。而且病矣。既而聞邊將有欲以鄉兵捍賊者。笑曰。此得吾粗也。夫不教之兵。勇怯相雜。若怯者見敵而動。則勇者亦率而潰矣。今或不暇教。不若募其敢行者。則人人皆勝兵也。其視世蔑若不足爲。及聽其設施之方。雖精思深慮。不能過也。狀貌偉然。喜酒自豪。若不可繩以法度。退而質其平生趣舍大節。無一悖於理者。遇人無賢愚。

皆盡忻懼。及可否天下是。非善惡當其意者。無幾人。其爲文章勁健。稱其意氣。有子濟滋。天子聞其喪。官其一子。使祿其家。旣卒之三十七日。葬於太清之先。塋。其友歐陽修表於其墓曰。嗚呼。曼卿寧自混以爲高。不少屈以合世。可謂自重之士矣。士之所負者愈大。則其自顧也愈重。自顧愈重。則其合愈難。然欲與共大事。立奇功。非得難合自重之士。不可爲也。古之魁雄之人。未始不負高世之志。故寧或毀身污迹。卒困於無聞。或老且死而幸一遇。猶克少施於世。若曼卿者。非徒與世難合而不克所施。亦其不幸不得至。

乎中壽。其命也夫。其可哀也夫。

章法極變化。○上書言十事。雖未詳叙。然即鄉兵一節。而應變之才可見。則十事之可施行。當類推矣。請太后還政。亦識見卓卓者。故特表之。

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

故大理寺丞河南府司錄張君諱汝士。字堯夫。開封襄邑人也。明道二年八月壬寅以疾卒於官。享年三十有七。卒之七日葬洛陽北邙山下。其友人河南尹師魯志其墓而廬陵歐陽修爲之銘。以其葬之速也。不能刻石。乃得金谷古甌。命太原王顧以丹爲篆書。納於壙中。嘉祐二年某月某日。其子吉甫。山甫。改葬君於伊闕之教忠鄉。積慶里。君之始葬北邙也。吉甫纔數歲。而山甫始生。余及送者。相與臨穴。視窪且封。哭而去。今年春予主試天下貢士。而山甫以進士試。

禮部乃來告以將改葬其先君。因出銘以示余。蓋君之卒距今二十有五年矣。初天聖明道之間。錢文僖公守河南。公王家子。特以文學仕至貴顯。所至多招集文字。而河南吏屬適皆當時賢材知名士。故其幕府號爲天下之盛。君其一人也。文僖公善待士。未嘗責以吏職。而河南又多名山水竹林茂樹奇花。恆石其平臺清池。上下荒墟草莽之間。余得日從先生長者賦詩飲酒。以爲樂。而君爲人靜默修潔。常坐府治事。省文書尤盡心於獄訟。初以辟爲其府推官。既罷。又辟司錄。河南人多賴之。而守尹屢薦其材。君亦工

○叙事實從畧

書喜爲詩。閑則從予遊。其語言簡而有意。飲酒終日不亂。雖醉未嘗顙墮。與之居者莫不服其德。故師魯志之曰。飭身臨事。余嘗媿堯夫。堯夫不余媿也。始君之葬。皆以其地不善。又葬速其禮不備。君夫人崔氏有賢行。能教其子。而二子孝謹克自樹立。卒能改葬君如吉卜。君其可謂有後矣。自君卒後。文僖公得罪。貶兗漢東。吏屬亦各引去。今師魯死且十餘年。王顧者死亦六七年矣。其送君而臨穴者。及與君同府而遊者。十蓋八九。死矣。其幸而在者。不老則病。且衰如余是也。嗚呼。盛衰生死之際。未始不如是。是豈足道。

以前如善
奕者一路
閑閑布子
至後一乘
收拾閑著
皆勝著矣

唐宋八家文譜卷之四
其改葬也。書以遺其子。俾碣於墓。且以寫余之思焉。
吉甫今爲大理寺丞。知緜氏縣。山甫始以進士賜出身云。

都向改葬。著意而叙。堯夫生平語。復簡略。以有師魯之誌可案也。中寫文僖賓佐僚吏。宴游文酒之盛。末段以二十五年情事。收攝通篇。不曾讀士衡歎逝。感慨淋漓。極文章之能事。

龍岡阡表

龍皆雙水之奔湍處

嗚呼。惟我皇考崇公。卜吉於龍岡之六十牛。其子修始克表於其阡。非敢緩也。蓋一編以有待作主有待也。修不幸。生四歲而孤。太夫人守節自誓。居貧。自力於衣食。以長以教。俾至於成人。太夫人告之曰。汝父爲吏廉。而好施與喜。賓客其俸祿雖薄。常不使有餘。曰。毋以是爲我累。故其亡也。無一瓦之覆。一壠之植。以庇而爲生。吾何恃而能自守耶。吾於汝父知其一二。以有待於汝也。自吾爲汝家婦。不及事吾姑。然知汝父之能養也。汝孤而幼。吾不能知汝之必有立。然知汝父之必將有。

後也。吾之始歸也。明能養有後。則必涕泣曰。祭而豐不如養之薄也。間御酒食。則又涕泣曰。昔常不足。而今有餘。其何及也。吾始一二見之。以爲新免於喪適然耳。既而其後常然。至其終身。未嘗不然。吾雖不及事姑。而以此知汝父之能養也。汝父爲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邪。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者。敬而聽之。接法神來。語治獄下。忽接死而世常求其死也。回顧乳者抱汝而立於旁。因指

而歎曰。術者謂我歲行在戍。將死。使其言然。吾不及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語告之。其平居教他子弟。常用此語。吾耳熟焉。故能詳也。其施於外事。吾不能知。其居於家。無所矜飾。而所爲如此。是真發於中者邪。嗚呼。其心厚於仁者邪。此吾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汝其勉之。夫養不必豐。要於孝。利雖不得博於物。要其語。爲。不。辱。其。親。作。案。志之。不敢忘。先公少孤。力学咸平三年。進士及第。爲道州判官。泗綿二州推官。又爲秦州判官。享年五十。有九。葬沙溪之瀧岡。太夫人姓鄭氏。考諱德儀。世爲

江南名族太夫人恭儉仁愛而有禮初封福昌縣太

只誌一事。

君進封樂安安康彭城三郡太夫人其家少微時治其家以儉約其後常不使過之曰吾兒不能苟合於世儉薄所以居患難也其後修貶夷陵太夫人言笑自若曰汝家故貧賤也吾處之有素矣汝能安之吾亦安矣自先公之亡二十年修始得祿而養又十有二年列官於朝始得贈封其親又十年修為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吏部郎中留守南京太夫人以疾終於官舍享年七十有二又八年修以非才入副樞密遂參政事又七年而罷自登二府天子推恩褒其三世

蓋自嘉祐以來逢國大慶必加寵錫皇曾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曾祖妣累封楚國太夫人至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祖妣累封吳國太夫人皇考崇公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皇妣累封越國太夫人今上初郊皇考賜爵為崇國公太夫人進號魏國於是小子修泣而言曰嗚呼為善無不報而遲速儲明有待意而歸功祖考字字得體考字得體有時此理之常也惟我祖考積善成德宜享其隆雖不克有於其躬而賜爵受封顯榮大實有三朝之錫命是足以表見於後世而庇賴其子孫矣乃列其

世譜具刻於碑既又載我皇考崇公之遺訓太夫人之所以教而有待於修者並揭於碑微有待俾知夫小子修之德薄能鮮遭時竊位而幸全大節不辱其先者其來有自熙寧三年歲次庚戌四月辛酉朔十有五日乙亥男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東路安撫使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戶實封一千二百戶修表

不特不鋪陳己之顯揚並不實陳崇公行事只從太夫人語中傳述一二而崇公之爲孝子仁人足

以庇賴其子孫者千載如見此至文也若出近代鉅公必揚其先人爲周孔矣○按表崇公之年長於太夫人二十九年古人配偶不論年齒如此○相傳龍王欲讀公此文遣龍攫之而去旋爲公所於墓所故碑旁有爪角痕不磨滅也此誕妄之語斷不可信

禮樂志論

新唐書

禮樂志論
新唐書

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古者官室車輿以爲居衣裳冕弁以爲服。尊爵俎豆以爲器。金石絲竹以爲樂。以適郊廟以臨朝廷以事神而治民。其歲時聚會以爲朝覲聘問歡欣交接以爲射鄉食饗合衆興事。以爲師田學校下至里閭田畝吉凶哀樂凡民之事莫不出於禮。由之以教其民爲孝慈友悌忠信仁義者常不出於居處動作衣服飲食之間。蓋其朝夕從事者無非乎此也。此所謂治出於一而禮樂達天。

下使天下安習而行之。不知所以遷善遠罪而成俗也。及三代已亡。遭秦變古後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號位序。國家制度。宮車服器。一切用秦舊其間。雖有欲治之主。思所改作。不能超然遠復三代之上。而牽其時俗。稍即以損益。大抵安於苟簡而已。其朝夕從事。則以簿書獄訟兵食爲急。曰此爲政也。所以治民。至於三代禮樂。具其民物。而藏於有司。時出而用之。郊廟朝廷。曰此爲禮也。所以教民。此所謂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故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降登。揖讓拜俛伏興之節。皆有司之事爾。所謂禮。

之末節也。夫然用之。郊廟朝廷。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暢言。治。出。於。三。之。弊。而。能。達。况欲識禮樂之盛。曉然諭其意。而被其教化。以成俗乎。嗚呼。習其器。而不知其意。忘其本。而存其末。又不能備具。所謂朝覲聘問。射鄉食饗。師田學校。冠昏喪葬之禮。在者幾何。自梁以來。始以其當時所行。傳於周官五禮之名。各立一家之學。唐初即用隋禮。至太宗時。中書令房元齡。秘書監魏徵。與禮官學士等。因隋之禮。增以天子上陵。朝廟。養老大。射。講武。讀時令。納皇后。皇太子入學。太常行陵合辦。陳兵大社等。為

吉禮六十二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十一篇是爲貞觀禮高宗又詔太尉長孫無忌中書令杜正倫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黃門侍郎劉祥道許圉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卿韋琨等增之爲一百三十卷是爲顯慶禮其文雜以式令而義府敬宗方得幸多希旨傳會事既施行議者皆以爲非上元三年詔復用貞觀禮由是終高宗世貞觀顯慶二禮兼行而有司臨事遠引古義與二禮參考增損之無復定制武氏中宗繼以亂敗無可言者博士掌禮備官而已元宗開元十年以國子司業韋縚

爲禮儀使以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王蟲上疏請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詔付集賢院議學士張說以爲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唐貞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爲唐禮乃詔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及太常博士施敬本撰述歷年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爲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卽撰定爲一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後世用之雖時小有損益不能過也貞元中太常禮院修撰王涇考欽定記郊廟公革之制及其工歌祝號而圖其壇

序。序為郊祀錄。十卷。元和十二年。祕書郎修撰韋公肅。又錄開元已後禮文損益。為禮閣新儀三十卷。十三年。太常博士王彥威。為曲臺新禮三十卷。又採元和以來三公士民婚祭喪葬之禮。為續曲臺禮三十卷。嗚呼。考其文記。可謂備矣。以之施於貞觀。

開元之間。亦可謂盛矣。而不能至三代之隆者。具其文而意不在焉。此所謂禮樂為虛名也哉。

西漢之世。禮定於叔孫通。樂定於李延年。司馬相如。具其名而精意不存矣。况漢京以後乎。作者洞徹源流。能見其大。而叙次有唐一代之禮。明整典

核議論筆力。兩擅其勝。

食貨志論

新唐書

古之善治其國而愛養斯民者必立經常簡易之法使上愛物以養其下下勉力以事其上上足而下不困故量人之力而授之田量地之產而取以給公上量其入而出之以爲用度之數是三者常相須以濟而不可失失其一則不能守其二及暴君庸主縱其佚欲而苟且之吏從之變制合時以取寵於其上故用於上者無節而取於下者無限民竭其力而不能供由是上愈不足而下愈困則財利之說興而聚斂之臣用記曰寧畜盜臣盜臣誠可惡然一人之害爾

聚斂之臣用則經常之法壞而下不勝其弊焉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其

用之也有節蓋其畜兵以府衛之制故兵雖多而無所損設官有常員之數故官不濫而易祿雖不及三代之盛時然亦可以爲經常之法也及其弊也兵冗

兵。禍。誰。增。冗。員。究。自。人。主。之。縱。欲。始。之。此。搜。抉。根。
官濫爲之大蠹自天寶以來大盜屢起方鎮數叛兵革之興累世不息而用度之數不能節矣加以驕君昏主姦利邪臣取濟一時屢更其制而經常之法蕩然盡矣由是財利之說興聚斂之臣進蓋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爲兼并租庸調之法壞而爲兩稅至於鹽

鐵轉運屯田和糴鑄錢括苗榷利借商進奉獻助無所不爲矣蓋愈煩而愈弊以至於亡焉

聚斂之臣猶木之有蠹而人主之肆欲無節則根本不傷壞以致衆蠹之叢生也論中痛切言之見取之無節由於用之無度法愈煩弊愈滋民愈病而國隨以亡爲有唐一代言不獨爲有唐一代監也爲人君者清心寡欲而絕聚斂之小人則庶乎其可矣

愚人者。皆有小取。而無大取。又小人復惑乎其
圖。故曰。下同。外吉。不厭。盛。休。一外。蠱。也。
由。既。相。之。無。義。小。往。貞。無。咎。勿。往。則。也。

藝文志論

新唐書

諸論。每從源頭說起。如游夏之徒。自六經焚於秦而復出於漢。其師傳之道中絕而簡編脫亂訛缺。學者莫得其本真。於是諸儒章句之學興焉。其後傳注笺解義疏之流轉。相講述而聖道粗明。然其為說固已不勝其繁矣。至於上古三王五帝以來。次國家興滅。終始僭竊偽亂。史官備矣。而傳記小說。外暨方言。地理職官氏族。皆出於史官之流也。自孔子在時。方修明聖經以紕謬異。而老子著書論道德。接乎周衰。戰國遊談放蕩之士。田駢慎到列莊之徒。各極其辯。而孟軻荀卿始專修孔氏以折異。

端然諸子之論各成一家。自前世皆存而不絕也。夫。
空中頓宕。又乃不促。王迹熄而詩亡。離騷作而文辭之士興。歷代盛衰文。
章與時高下。然其變態百出。不可窮極。何其多也。自。
漢以來。史官列其名氏篇第。以爲六藝九種七略。至。
唐始分爲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
元。其著錄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
自爲之書。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嗚呼。可謂盛。
矣。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益明。
其餘作者衆矣。質之聖人。或離或合。然其精深闊博。
各盡其術。而怪奇偉麗。往往震發於其間。此所以使。
此亦不可廢。

好奇博愛者不能忘也。然凋零磨滅。亦不可勝數。豈。
其華文少實。不足以行遠歟。而俚言俗說。猥有存者。
說亦其有幸不幸者歟。今著於篇。有其名而無其書者。
十蓋五六也。可不惜哉。

經史子集。雖分重輕。而均不可使散亡磨滅。論中。
原委分明。而尊尚仍在經術。抑揚頓折。無限風神。

林伶官傳叙論

五代史

伶官之嬖幸者周而善能者敬新磨其敗政亂國

所弑

者郭從謙景進史彥瓊莊宗寵幸之後爲郭門高

守光

後唐主石敬

之將終也以三矢賜莊宗而告之曰梁吾仇也燕王

劉

莊宗父李

吾所立契丹與吾約爲兄弟而皆背晉以歸梁此三

者吾遺恨也與爾三矢爾其無忘乃父之志莊宗受

而藏之於廟其後用兵則遣從事以一少牢告廟請

其矢盛以錦囊負而前驅及凱旋而納之方其擊燕

父子以組函梁君臣之首入於太廟還矢先王而告

李嗣源在鄆之夜從馬直軍士
張破賊等數人作亂

周易言本卷二十一
以成功其意氣之盛可謂壯哉及仇讐已滅天下已定一夫夜呼亂者四應倉皇東出未及見賊而士卒離散君臣相顧不知所歸至於誓天斷髮泣下沾襟何其衰也豈得之難而失之易歟抑本其成敗之迹而皆自於人歟書曰滿招損謙受益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亡身自然之理也故方其盛也舉天下之豪傑莫能與之爭及其衰也數十伶人困之而身死國滅爲天下笑夫禍患積於忽微而智勇多困於所溺豈獨伶人也哉作伶官傳

抑揚頓挫得史記神髓五代史中第一篇文字

宦官傳論

五代史

自古宦者亂人之國其源流深於女禍女色而已宦者之害非一端也蓋其用事也近而習其為心也專而忍能以小善中人之意小信固人之心使人主必信而親之待其已信然後懼以禍福而把持之雖有忠臣碩士列於朝廷而人主以為去已疎遠不若起居飲食前後左右之親為可恃也故前後左右者日益親則忠臣碩士日益疎而人主之勢日益孤勢孤則懼禍之心日益切而把持者日益牢安危出其喜怒禍患伏於帷闥則嚮之所謂可恃者乃所以為患

也。患已深而覺之。欲與疎遠之臣圖左右之親近。緩之。則養禍而益深急之。則挾人主以為質。雖有聖智。不能與謀。謀之而不可為。為之而不可成。至其甚。則俱傷而兩敗。故其大者亡國。其次亡身。而使姦豪得借以爲資。而起至抉其種類。盡殺以快天下之心。而後已。此前史所載宦者之禍。常如此者。非一世也。夫爲人主者。非欲養禍於內。而疎忠臣碩士於外。蓋其漸積。以受禍。在於積漸。而勢使之然也。夫女色之惑。不幸而不悟。則禍斯及矣。使其一悟。猝而去之可也。宦者之爲禍。雖欲悔悟而勢有不得而去也。唐昭宗之事是已。故曰深其一耶。

於女禍者。謂此也可。不戒哉。

包括漢唐史立論。非專爲五代也。逐層透入。無微不達。筆如切玉之刀。鋒不可犯。○宦官不得。宮妾猶未釀成大禍。二者合而亡身亡國之事。乃決。前明客魏。其最著也。歐公輕視女禍。豈見其一而遺其一耶。

周易

附客卿其昌公碑

不輕舉。時。士。生。之。因。繩。不。可。廢。○。追。旨。下。於。小。朴。之。事。也。非。卑。微。五。外。過。曾。入。其。地。也。其。事。也。不。如。若。

周臣列傳贊五代史

嗚呼。作器者無良材而有良匠。治國者無能臣而有能君。蓋材待匠而成。臣待君而用。故曰。治國譬之於奕。知其用而置得其處者勝。不知其用而置非其處者敗。敗者臨摹終日。注目而勞心。使善奕者視焉。爲之易置其處。則勝矣。勝者所用。敗者之棋也。興國所用。亡國之臣也。王朴之材。誠可謂能矣。不遇世宗。何所施哉。世宗之時。外事征伐。攻取戰勝。內修制度。議刑法。定律歷。講求禮樂之遺文。所用者五代之士也。與勝者所用四句相應。豈皆愚怯於晉漢。而材智於周哉。惟知所用爾。夫亂

國之君常置愚不肖於上。而彊其不能以暴其短惡。置賢智於下。而泯沒其材能。使君子小人皆失其所。而身蹈危亡。治國之君能置賢知於近。而置愚不肖於遠。使君子小人各適其分。而身享安榮。治亂相去雖遠甚。而其所以致之者不多也。反其所置而已。嗚呼。自古治君少。而亂君多。况於五代士之遇不遇者。可勝歎哉。

唐太宗所用多隋臣。然隋亂而唐治者。用之得當與否也。封德彝裴矩佞人也。乃佞於隋而忠於唐。况王朴之本處忠直者哉。文雖短篇波瀾無限。

一行傳叙論

五代史

嗚呼。五代之亂極矣。傳所謂天地閉。賢人隱之時與。當此之時。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搢紳之上。安其祿。而立其朝。充然無復廉耻之色者。皆是也。吾以謂自古忠臣義士。多出於亂世。而怪當時可道者。何少也。豈果無其人哉。雖曰干戈興。學校廢。而禮義衰。風俗墮壞。至於如此。然自古天下未嘗無人也。吾意必有潔身自負之士。嫉世遠去。而不可見者。自古材賢有韞於中。而不見於外。或窮居陋巷。委身草莽。雖顏子之行。不遇仲尼。而名不彰。况世變多故。而君子道消。

之時乎。吾又以謂必有負材能修節義而沉淪於下。泯沒而無聞者。求之傳記而亂世崩離。文字殘缺。不可復得。然僅得者四五人而已。處乎山林而羣麋鹿。鄭遨張薦明皆去為道七故曰非中道雖不足以爲中道。然與其食人之祿。俛首而包羞。孰若無愧於心。放身而自得。吾得二人焉。曰鄭遨。張薦明。勢利不屈其心。去就不違其義。吾得一人焉。曰石昂。苟利於君。以忠獲罪。何必自明。有至死而不言者。程福贊忠於晉冤死不自明此古之義士也。吾得一人焉。曰程福。贊五代之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子不子。至於兄弟夫婦人倫之間。無不大壞。而天理幾乎其滅矣。於此之時。能以孝

自倫六世同居
悌自修於一鄉。而風行於天下者。猶或有之。然其事迹。不著而無可紀。次獨其名氏。或因見於書者。吾亦錄故云。不敢沒而其略可錄者。吾得一人焉。曰李自倫。作一

行傳。

世教敗壞之後。不能苛求完人。有一節可以維人。心砥未俗者。必表而著之。此史氏之苦心也。低徊俯仰。頗近孟堅。

唐六臣傳後論

五代史

嗚呼。始為朋黨之論者誰歟。甚乎作俑者也。真可謂不仁之人哉。予嘗至繁城讀魏受禪碑。見漢之羣臣稱魏功德。而大書深刻。自列其姓名以夸耀於世。又讀梁實錄。見文蔚等所為如此。未嘗不為之流涕也。夫以國予人而自夸耀。乃遂相之。此非小人孰能為也。漢唐之末。舉其朝皆小人也。而其君子者何在哉。當漢之亡也。先以朋黨禁錮天下賢人君子而立其朝者。皆小人也。然後漢從而亡。及唐之亡也。又先以朋黨盡殺朝廷之士。而其餘存者。皆庸懦不肖。傾險。

人也然後唐從而亡夫欲空人之國而去其君子者必進朋黨之說欲孤人主之勢而蔽其耳目者必進朋黨之說欲奪國而與人者必進朋黨之說夫為君子者固常寡過小人欲加之罪則有可誣者有不可誣者不能遍及也至欲舉天下之善求其類而盡去之惟指以爲朋黨耳故其親戚故舊謂之朋黨可也交游執友謂之朋黨可也宦學相同謂之朋黨可也門生故吏謂之朋黨可也是數者皆其類也皆善人也故曰欲空人之國而去其君子者惟以朋黨罪之則無免者矣夫善惡之相樂以其類同此自然之

理也故聞善者必相稱譽稱譽則謂之朋黨得善者必相薦引薦引則謂之朋黨使人聞善不敢稱則人主之耳不聞有善於下矣見善不敢薦則人主之目不得見善久矣善人日遠而小人日進則爲人生者悵悵然誰與之圖治安之計哉故曰欲孤人主之勢而蔽其耳目者必用朋黨之說也一君子存羣小人雖衆必有所忌而有所不敢爲惟空國而無君子然後小人得肆志於無所不爲則漢魏唐宋之際是也故曰可奪國而予人者由其國無君子空國而無君子由以朋黨而去之也嗚呼朋黨之說人主可不察

故論中不
之及

周易文說卷一
哉傳曰。一言可以喪邦者。其是之謂與。可不鑒哉。可
不戒哉。六臣者。張文蔚。張策。趙光逢。薛貽矩。蘇循。楊涉。皆
唐臣而降梁者也。先是宰相裴樞見忤於朱溫。柳
璨。希溫旨誣樞與獨孤損等為朋黨。同日賜死於
白馬驛。朝廷正士一空。明年篡位。張文蔚。蘇循等
六臣奉冊寶拜賀。稱帝。唐遂以亡。則六臣皆庸懦
傾險之人。而循其尤也。歐公此論重柳璨誣稱朋
黨。為主見朋黨之說。足以戕害君子。斲喪國家。借
唐末事以鑑識天下後世。噫嘻。意深遠矣。

